

“二.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sup>58</sup>第五二九段內所述之各項歧視性法律，並請其立即終止非法佔據納米比亞從而協助聯合國恢復納米比亞居民之人權；

“三. 贽責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公然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繼續保持並進一步加強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且繼續侮辱並冒犯人類良心；

“四. 贽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制定一九六八年發展西南非土著民族自治法及圖書館法令第十九款；

“五. 復贊責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在納米比亞加緊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納米比亞乃係聯合國管理之領土，但遭南非政府非法佔據；

“六.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撤消根據共產主義取締法向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所頒發之‘禁制令’；

“七. 請南羅德西亞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五二九段內所提及之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所制定之非法法律；

“八. 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拒絕抑制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以恢復新巴威人民之基本人權，深以為憾；

“九. 對於若干會員國仍未遵照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與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斷絕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引以為憾；

“一〇. 請仍與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維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之所有各國政府立即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斷絕此種關係；

“一一. 請秘書長設置一聯合國非洲廣播單位，編製及廣播向非洲南部人民放送之播音節目；

“一二. 請秘書長將儘速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之建議，<sup>59</sup> 通知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一三. 請秘書長徵求並分發各會員國關於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一事之意見；

<sup>58</sup> E/CN.4/979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8.

<sup>59</sup> E/CN.4/979/Add.3。

“一四. 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與學生及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將此等政策之罪惡以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納米比亞境內成立之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之行動，作盡可能最廣泛之宣傳；

“一五. 促請各會員國經由其國內宣傳媒介，將該報告書及上述各政策及辦法作廣泛及繼續不斷之宣傳；

“一六.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二段、第六段及第七段所採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七. 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十一段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六(四十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關於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及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

“又覆按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宣言及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其中規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引渡及懲治事宜，

“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與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者之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實構成防止此等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

鼓勵信心、增進民族間合作及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重要因素，

“鑒悉若干國家業已簽署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sup>60</sup>

“一．請一切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予以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二．請尚未簽署或批准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有關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

“三．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國家避免採取與該公約主要宗旨相悖之行動；

“四．再度促請尚未加入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之國家儘速加入；

“五．促請注意特別需要採取國際行動，以期確保對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者之起訴及懲治；

“六．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遞送關於各該國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情報；

“七．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本決議案實施進度之報告書；

“八．決定將確保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引渡及懲治之進一步措施問題，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列為優先事項，加以審議。”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七(四十六).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對極權思想如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sup>60</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附件。

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

“鑒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希特勒納粹主義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並確認曾使人類不堪其苦之納粹主義之復活及擴張所呈現之危機，

“重申納粹主義，包括其目前之各種表現、種族主義及以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類似極權思想及行為，均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構成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重大侵害，可能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之安全，

“對散佈納粹主義之惡性思想及行為，包括其目前之各種表現、種族主義及其他類似思想及行為之團體與組織又再加強活動，深表憂慮，

“對於有關國家未能全體響應大會呼籲，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宣佈納粹主義及種族主義各組織及團體為非法，並予禁止，且未將其成員以刑事犯論罪，深感不安，

“一．再度嚴厲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其他一切極權思想及行為；

“二．力促尚未如此辦理之各有關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妥為顧及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立法措施，以便完全禁絕納粹、新納粹及種族主義之組織及團體，並向法院起訴；

“三．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青年人反覆灌輸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及原則，藉以保障青年免受納粹主義及類似思想與行為之影響；

“四．請所有國家與國內及國際組織指定一日為紀念日，其適當日期由每一國家及組織決定，每年為反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思想與行為而奮鬥之犧牲者舉行紀念；

“五．建議所有各國政府提倡出版並傳播與聯合國過去反對納粹主義之努力有關之資料，以及宣傳今日納粹主義在若干國家復活所呈危機之資料；

“六．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將各該國依本決議案所已採取及正採取之措施之資料，提送秘書長，以備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